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25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6号）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乳业；证券代码：002946）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537.10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45 元，共计募集资金 465,272,315.1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107,093.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095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以及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经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9 年 2 月 13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554.21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

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公司拟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项目轻重缓急程度顺序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21,986.26	19,601.80
2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0,767.44	8,012.8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95.00	6,967.76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207.00	6,128.33
合计		61,355.70	40,710.71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拟部分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予以变更。

1、拟变更前的实施方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定建设期 24 个月，原实施地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内，总投资 9,395.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投资 6,637.53 万元，占比 70.65%，包括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基本预备费 331.88 万元，占比 3.53%；其他费用 2,425.60 万元，占比 25.82%，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T+12	T+24	合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5,500.08	1,137.45	6,637.53	70.65%
1.1	建安工程	818.08	480.45	1,298.53	13.8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682.00	657.00	5,339.00	56.83%
2	基本预备费	275.00	56.87	331.88	3.53%
3	其他费用	1,208.60	1,217.00	2,425.60	25.82%
	项目总投资	6,983.68	2,411.32	9,395.00	100.00%

2、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更好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及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内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永兴东路9号四川新华西乳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续若需履行相关备案、环评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经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初步沟通，公司未来若需办理上述备案、环评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公司原计划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实施，现拟变更为本公司。

（3）公司原计划通过自行建设房屋的方式进行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现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现拟变更为无偿租赁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新华西乳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研发车间进行本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投资估算调整及变更明细如下：

序号	项 目	估算投资变更前（万元）		估算投资变更后（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6,637.53	70.65%	5,800.00	67.72%
1.1	建安工程	1,298.53	13.82%	461.00	5.3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339.00	56.83%	5,339.00	62.34%
2	基本预备费	331.88	3.53%	340.00	3.97%
3	其他费用	2,425.60	25.82%	2,425.00	28.31%
	项目总投资	9,395.00	100.00%	8,565.00	100.00%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原因

1、公司原计划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内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市场环境、研发战略及区位因素等影响，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着经济效益原则，从审慎投资角度考虑，现公司作出拟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由于实施地点的变更，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为了更好、更快的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无偿租赁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新华西乳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研发车间进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改变原计划由自行建设房屋的实施方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既能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又充分利用了已建成房屋，导致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进行了相应变更。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变更可行性分析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人才可行性、技术可行性，均不会因本次拟变更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而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研究方向仍然保持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研究三大领域不变更。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从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目的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若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使实际投入超出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

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 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这种变更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是出于未来公司发展的考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并同意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改为四川新华西乳业有限公司成都市郫都区工厂内，实施方式为本公司租赁新华西已建成但尚未使用的独立建筑物。该实施方案变更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实施方案的变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新

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且后续将安排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